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X—XXXX

化工园区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13059031939

邮箱：47449003@qq.com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本原则 2

6 管理机构与职责 2

7 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 3

8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3

9 职业卫生培训与教育 4

10 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 4

11 职业病健康监护、诊断与治疗 5

12 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5

13 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 6

附录 A（资料性）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化工园区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工园区职业卫生管理的总则、基本要求、管理机构与职责、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卫生培训与教育、职业病诊断与治疗、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内的化工园区及园区内的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T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 GBZ/T 210（所有部分）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 GB/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 GBZ/T 225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 GBZ 23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T 39217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Z 188、GB/T 224、GB/T 392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工园区（聚集区）

由多个相关联的化工企业构成，以发展石化和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来源：GB/T 39217，3.1]

3.2

职业卫生

是对工作场所内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健康损害进行识别、评估、预测和控制的一门科学，其目的是预防和保护劳动者免受职业性有害因素所致的健康影响和危险，使工作适应劳动者，促进和保障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

[来源：GB/T 224，2.1]

3.3

职业健康监护

是以预防为目的，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园区化工企业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

[来源：GBZ 188，3.1有修改]

3.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化工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

4 总则

为加强黑龙江省化工园区的职业卫生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化工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GBZ/T 210（所有部分）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的规定，结合黑龙江省化工园区及园区内的化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5 基本原则

5.1 化工园区职业卫生管理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5.2 实行“园区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企业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管、职工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

6 管理机构与职责

6.1 园区管理机构及职责

6.1.1 化工园区应设立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专业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园区内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6.1.2 化工园区应设立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由园区主要领导负责，并可随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应急救援工作。

6.1.3 制定园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职业卫生健康检查和考核评价，协调处理园区内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见附录表 A.1。

6.1.4 建立园区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记录园区内化工企业的职业卫生基本情况、监督检查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情况等。

6.2 企业职责

6.2.1 化工企业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6.2.2 化工企业应明确应急救援职责分工、应急响应程序、救援措施等。
- 6.2.3 制定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应符合 GBZ/T 225 的规定。
- 6.2.4 化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职业病患者的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 6.2.5 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及时掌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等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6.2.6 化工企业应依法每年参加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险。

6.3 相关部门职责

- 6.3.1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化工园区的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 6.3.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工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5001 的规定。
- 6.3.3 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化工园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7 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

7.1 建设项目管理

- 7.1.1 化工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对于三同时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设计阶段，应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和措施；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7.1.2 对于建设项目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和备案。

7.2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申报

- 7.2.1 化工企业应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确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接触人数等情况，并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
- 7.2.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防护设施等。

8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8.1 防护设施设置

- 8.1.1 化工企业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和特点，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使其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如，通风、除尘、排毒、降噪、防暑、防寒等设施。
- 8.1.2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保养，建立防护设施管理台账，记录防护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等情况。

8.2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

- 8.2.1 化工企业应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指导劳动者正确

佩戴和使用。如，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口罩、防护服等。

8.2.2 定期对个人防护用品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评估，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台账，记录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更换等情况。

8.3 工作场所管理

8.3.1 化工企业应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清扫、消毒和通风、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蓄积。

8.3.2 在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后果、防护措施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8.4 劳动用工管理

8.4.1 化工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8.4.2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本人。对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9 职业卫生培训与教育

9.1 制定培训计划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和化工企业应制定职业卫生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的内容、对象、时间、方式等。

9.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职业病防治知识；
- c)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评价和防护；
- d)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与治疗；
- e) 应急救援知识。

9.3 培训对象

化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等均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9.4 培训效果评估

定期对职业卫生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了解培训对象对职业卫生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

10 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

10.1 制定监测计划

化工企业应制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的地点、时间、频率、方法等。

10.2 实施监测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10.3 编制评价报告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编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程度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10.4 结果应用

化工企业应将职业病危害监测和评价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并向园区管理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根据监测和评价（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工作场所的劳动条件。

11 职业病健康监护、诊断与治疗

11.1 健康监护

11.1.1 劳动者疑似患有职业病时，应及时到具有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

11.1.2 化工企业应积极配合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11.2 诊断机构选择

11.2.1 劳动者怀疑患有职业病时，应及时到具有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

11.2.2 化工企业应积极配合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11.3 诊断程序

11.3.1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11.3.2 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11.4 治疗与康复

11.4.1 确诊为职业病的劳动者，应按照医生的建议进行对应的治疗。

11.4.2 对需要进行康复训练的劳动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康复，康复包括身体功能康复、职业康复以及心里康复等。

11.4.3 医疗机构在治疗与康复过程中，为劳动者提供营养指导，合理的膳食增强患者体质。

12 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12.1 制定应急预案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和化工企业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程序、救援措施等。

12.2 应急物资储备

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如，防护用品、解毒药品、急救器材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2.3 应急演练

12.3.1 定期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12.3.2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12.4 事故报告与处理

12.4.1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后，化工企业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向园区管理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12.4.2 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3 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

13.1 监督检查

13.1.1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园区内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3.1.2 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化工园区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考核评估

13.2.1 建立化工园区职业卫生管理考核评估制度，对园区管理机构 and 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13.2.2 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对园区管理机构和企业的评价依据，并与奖惩挂钩。

附 录 A
(资料性)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见表 A.1。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化工企业基本情况							
化工企业名称							
化工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姓名				联系 人 姓 名及电话			
在册职工人数				劳 务 派 遣 人员数量			
原、辅材料情况				产品、副产品情况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状态	年用量	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状态	产量
工艺流程简述：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二、化工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		化工企业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化工企业，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化工企业，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查阅组织机构及职责文件，查阅工作情况记录，询问有关人员。	
2.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化工企业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化工企业，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化工企业，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查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书面聘用文件、个人资质。	
3.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化工企业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措施以及保障条件等内容。	查阅化工企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及贯彻执行情况。	
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化工企业应根据国家、地方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涵盖：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查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书面文件。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5. 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各工种(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应经科学论证,并与岗位职责相对应,其内容还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的内容,可张贴或以其他方式,方便劳动者了解、提示劳动者遵守。	查阅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作业岗位清单和书面的岗位操作规程,现场对照存在或可能产生高毒物品的岗位加以验证。	
	公布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现场查看公告栏。	
6. 职业危害告知	劳动者职业危害告知	化工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条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查阅化工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补充条款)或职业危害告知书。	
	现场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工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存在或者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现场查看化工企业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的设置情况,包括设置位置、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危害告知、公告栏公告内容、高毒物质的名称、理化特性、应急处理等内容。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检查对照表(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7. 职业卫生档案	化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十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结合现场情况查阅档案材料。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 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化工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确定。化工企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1) 化工企业的基本情况；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查看申报回执，结合职业卫生档案，现场检查接害岗位和种类，查阅申报表，核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状况和申报内容。	
2. 变更申报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查阅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查看工作场所，查阅技术、工艺、材料变更的相关资料。	
	化工企业工作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查看工商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查阅申报表，核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报告，现场检查接害岗位和接害种类。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化工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化工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应当客观、真实。	查阅化工企业检测工作计划，查看服务合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及检测报告，现场核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选择与报告的符合性。	
2.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化工企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检查化工企业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计划，查看服务合同、评价机构资质证明及评价报告。	
3. 检测、评价结果处理	化工企业应当落实职业病危害检测、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检测、评价报告及整改情况存入化工企业的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查阅职业卫生档案，检测、评价报告复印件，现场查看公告栏。	
4. 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处理	化工企业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查阅职业卫生档案，监测、检测和现状评价报告，超标岗位治理建议和计划，有关领导或部门提出的治理批复、治理方案和采取的治理措施，治理后的检测报告。	
五、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1. 主要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培训	化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 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三) 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四)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	查阅培训证明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2. 劳动者培训	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化工企业应对上岗前或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或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教员、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查阅人事工作与季度工作计划,核查新招工人、转岗工人人数与去向,查阅培训通知和培训计划,查阅培训签到簿、记录和培训教材、培训教员、考核成绩等培训档案资料,现场询问劳动者。	
	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	化工企业应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做出明确规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化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教员、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查阅培训通知和培训计划,查阅培训签到簿、记录和培训教材、培训教员、考核成绩等培训档案资料,现场询问劳动者。	
3. 特殊岗位培训		化工企业应当对存在或可能产生高毒物品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查阅培训记录和培训档案资料,查阅考核成绩。	
六、职业健康监护				
1. 职业健康检查		化工企业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化工企业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年度计划、实施方案、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委托书、职业卫生投入的列支情况,对照劳动者名册,查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体检报告。	
		化工企业应承担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生产经营管理或制造费用报表,职业卫生投入的列支情况。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检查 (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2. 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在上岗前，化工企业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等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新录用、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的劳动者名册，查阅上岗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资质证明、委托书。	
3.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化工企业应根据劳动者所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规律，对劳动者进行动态健康观察，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等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在岗劳动者名册，查阅在岗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资质证明、委托书，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报告。	
5.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处理措施	化工企业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查看职业禁忌调离名单、复查报告，查看调离通知单。	
	(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查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查看调离通知单。	
	(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复查报告，查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对照疑似职业病病人名单查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现场查看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检查(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6.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化工企业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二)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三)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四) 职业病诊疗资料；(五)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化工企业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保存工作，并根据有关病案的保密原则，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劳动者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借阅登记，复印记录，投诉记录。	
7. 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化工企业有义务在劳动者离岗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借阅登记，复印记录，投诉记录。	
8. 应急健康检查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后，化工企业应及时组织救治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同时应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是指在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工作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或者是参与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而接触了职业病危害因素但未出现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不明显的劳动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化工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有关劳动者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一)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二) 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所需费用由化工企业承担。应急检查的结果应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照事故台账，检查事故档案、调查报告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资料	化工企业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一) 化工企业的基本情况；(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核实。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10. 未成年工管理	化工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注：未成年工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查阅劳动者名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查阅职工档案，询问管理人员，现场核实。	
11. 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管理	化工企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其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应制定相应的规定，建立女职工档案，包括育龄女职工、孕期女职工或者哺乳期女职工。	查阅劳动者名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检查女职工档案，询问女工委或计划生育管理人员，现场核实。	
12. 职业禁忌证人员管理	职业健康监护应涵盖对职业禁忌证的处理。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结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处理。如果是在上岗前体检发现的，不能安排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如果是在岗期间发现的，应从劳动者禁忌的作业岗位调离。	检查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体检报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禁忌证名单、职业禁忌证处理记录档案、调离记录、妥善安置记录。	
七、职业病诊断与报告			
1. 职业病及疑似职业病病人报告	化工企业应建立职业病报告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化工企业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虚报、漏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照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病人名单，与所在地职业病诊断机构核对。	
2. 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	化工企业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化工企业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按照劳动者名册查阅劳动者体检报告，查看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书等，询问当事人，查询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	
3. 疑似职业病病人诊疗费用	化工企业应承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询问当事人，查询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	
4. 职业病病人治疗、康复	化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询问当事人，查询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	
5. 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化工企业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借阅登记，复印记录，投诉记录。	

表 A.1 化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对照表(续)

检查内容	对照要求	实施方法	存在问题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			
1.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	化工企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查看相关记录。	
2. 事故控制与人员救治	发生事故后,化工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化工企业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调查询问。	
3.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4 号
-